

發文字號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.06.02 個資籌法字第 114000063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跨境電商如經核准在臺投資設立分公司、辦事處，或雖未在臺設立分公司惟涉及在我國境內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自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復經濟部為郭委員國文質詢案，以副本抄送本籌備處詢問跨境電商在我國境內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是否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5 月 15 日數授產經字第 1140003561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非公務機關，依屬地原則，不論我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應適用本法規定；是以，若外國法人或團體至我國領域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自應有本法之適用。有關貴部所詢跨境電商在我國境內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是否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乙節，如其經核准在臺投資設立分公司、辦事處，或雖未在臺設立分公司惟涉及在我國境內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依前開屬地原則，自應有本法規定之適用。另本法目前對於各類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事務之監管，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營事業一併為之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，且有本法第 21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一時，亦得對非公務機關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行為，予以限制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數位發展部